

法規名稱：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教師參與行政訓練作業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2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終字第 1143075290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1、5~8 點條文；並自 114 年 6 月 26 日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教師參與行政訓練作業原則；新名稱：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教師參與行政訓練作業原則）

- 一、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家庭教育中心）為加強學校教師有關推動幸福家庭專業知能，透過參與教育行政工作，提升學校行政效能並借重學校教師之教學專業及提供學校經營實務經驗，俾利家庭教育政策規劃及行政工作符合學校教育發展需求，特訂定本原則。
- 五、受訓單位為家庭教育中心各組室或任務編組。
- 六、遴選方式為家庭教育中心遴選候選人員，並簽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核可後調訓。但參訓教師不足額或為因應專案業務所需，得隨時專案辦理。
- 七、訓練內容除參與教育行政與專業研究工作外，應參加家庭教育中心各組室研習、會議及其他行政工作。
- 八、參訓教師上下班、差假、加班比照家庭教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